

十九世紀閩浙地區所呈現的傳統社會情狀

李國祁

一、前言

中國的傳統社會問題主要在於人口、土地分配、權力結構、社會垂直流動及文化宗教情況諸方面，故本文的探討即以此五項爲中心。分別作綜合性的觀察，俾明瞭十九世紀閩浙社會在未有近代化作用前，所呈現的一般傳統實況。

二、人口密度與組合

就人口問題言，閩浙兩省根據官書如大清會典與則例、戶部清冊等及地方志的記載，其由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數字如下表一。

根據此表可看出乾隆十八年與五十一年兩人口數字相差極大，何炳棣認爲由於當時調查的不精確，乾隆六至四十年（一七四一至一七七五）間數字至少應加百分之二十計算，方能接近真實情況。（註一）故大體而言，本表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以後之數字比較可靠。但就乾隆五十一年以後各數字而言，何炳棣在其書中認爲福建人口在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時有一九、九八七、〇〇〇人，過於誇大不可信。（註二）而由本表中自嘉慶廿四年（一八一九）以後之福建數字看來，此說恐亦有問題。蓋自嘉慶廿四年以後，福建數字在逐年增加，並非突增者。而且表中所列數字係採自戶部清冊及通志兩個不同的來源，其情形仍相照合，應可證明其數字資料較爲真確。何氏的立論主要係以一八五〇年數字與一九五三年福建人口數字比較，認爲一八五〇年福建人口較一九五三竟多七百餘萬爲不可能之事。其說雖理由充足，但因何氏書中未將福建向外移民與太平天國在閩的戰亂人口損失估計在內，故其說仍待修正。一般而言，上表中的人口數字均係財稅人口數字，其與當時人口數字的真實情況，仍有相當的

表一：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閩浙兩省人口數字表

年 代	浙 江	福 建
乾隆 18 年 (1753)	8,663,000 人	4,710,000 人
乾隆 51 年 (1786)	21,473,000 人	12,809,000 人
嘉慶 24 年 (1819)	27,313,000 人	15,942,000 人
道光 9 年 (1829)		16,972,918 人
道光 10 年 (1830)	28,071,000 人	17,459,000 人
道光 20 年 (1840)	28,909,000 人	18,728,000 人
咸豐 1 年 (1851)	30,107,000 人	20,099,000 人
咸豐 2 年 (1852)	30,176,000 人	20,211,000 人
咸豐 3 年 (1853)	30,289,000 人	20,314,000 人
咸豐 4 年 (1854)	30,400,000 人	20,401,000 人
咸豐 5 年 (1855)	30,469,000 人	20,509,000 人
咸豐 6 年 (1856)	30,542,000 人	20,574,000 人
咸豐 7 年 (1857)	30,596,000 人	20,687,000 人

附註：1 資料來源：道光九年福建數字取自福建通志，其他各年數字均取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九至十，而該書乾隆五十一年以前數字取自大清會典及則例，以後數字取自戶部清冊。

2 道光九年廿年，咸豐元年各福建數字不包括台灣。

差距。所謂財稅人口數字係人口數字的調查與呈報爲征收財稅而設，故其數字往往是較真實數字爲小，但亦有地方官爲希功而誇大其數者。由於在此時期中國尚無人口普查制度，所能根據之檔案資料，僅此而已，故討論人口問題時祇有以此爲據，作爲一種參考。

由於表中咸豐二至七年福建（包括台灣）及浙江每年人口數字完整，故可較準確算出其人口增長率如下表二：

表二：咸豐年間閩浙兩省人口增長率表

地 區	咸豐2年 (1852)	咸豐3年 (1853)	咸豐4年 (1854)	咸豐5年 (1855)	咸豐6年 (1856)	咸豐7年 (1857)	咸豐2年—咸豐7年 (1819-1857)年 均增長率
浙 江	2.3%	3.8%	3.7%	2.3%	2.4%	1.8%	2.6%
福 建		5.1%	4.3%	5.3%	3.2%	5.5%	5.1%

由表中的各增長率可看出，浙江比例太小，而且各年情形極不穩，顯然浙江的人口數字準確性大有問題。而福建人口增長率較高，其年平均値與何炳棣書中所言，一七七九至一八五〇年間，我國人口平均增長率約爲百分之〇·六三，（註三）亦約略相當。

至於兩省人口的密度，其自乾隆五十一年至咸豐七年（一七八六至一八五七），增加情形如下表三：

表三：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中期閩浙人口密度表

地 區	區 乾 隆 51 年 (1796)	嘉 慶 24 年 (1819)	道 光 10 年 (1830)	咸 豐 2 年 (1852)	咸 豐 7 年 (1857)
浙 江	211 人 / km ²	268 人 / km ²	275.2 人 / km ²	296 人 / km ²	300 人 / km ²
福 建	81 人 / km ²	100.3 人 / km ²	110 人 / km ²	127.1 人 / km ²	130.1 人 / km ²

根據此表可看出浙江在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中期人口密度極大，至咸豐七年時，即太平軍亂前，每平方公里已有三百人

之多。而福建（包括台灣）則至咸豐七年時仍祇有一三〇人。唯因福建數字中包括台灣，而當時台灣多未開發，地曠人稀，故不能完全看出福建本部真實情況。茲以道光九年及咸豐元年不包括台灣的福建人口數字，可測知福建本部人口密度，道光九年（一八二九）為一三八人，咸豐元年為一六三·四人。密度亦不算小。唯以上所言人口密度數字僅可供為參考，蓋計算中所取之面積數字為現代者，與當時實際面積仍有小的出入，而且人口數字的本身亦欠正確，故難視為定論。唯僅就此供參考的人口密度言，在太平軍之亂前，浙江是有強大的人口壓力的，福建的情況雖好於浙江，但亦是有相當的人口壓力，蓋無論是每平方公里三百人或一六三人，對傳統式的農業經濟而言，均是很高的人口密度。

至於人口數與戶口數的關係，何炳棣根據嘉慶朝大清一統志所載數字計算，認為在一八二二年（嘉慶十七年）時，浙江每戶平均為五點四一人，福建則五點三二人，均與全國平均值五點三三人相仿。（註四）唯僅此並不能看出家庭中生產成員與非生產成員的關係，故尚須就人口組合中男女與兒童的比例加以討論。

根據浙江蕭山縣志，可知該地在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情形如下表四：

表四：蕭山縣 1749 年人口組合表

戶數	人數	平均每戶人數
46,461	總人數 209,343 人	4.5 人
	成人 男 66,807 人	1.4 人
	成人 女 49,302 人	1.1 人
	兒童 男 52,323 人	1.1 人
	兒童 女 40,911 人	0.9 人

資料來源：蕭山縣志稿卷九，頁三至四六。

表中列出每戶平均四點五人，而婦女與兒童共佔三點一人，約六九%。如將婦女與兒童視為非生產的人口，則可看出蕭山縣在十八世紀中期非生產人口的負荷相當沉重。甚至僅就兒童與總人口數的關係而言，兒童亦佔家庭人數的四四%，比例似仍不低。再就女男的比例而言，蕭山當時在成人數中，是一〇〇比二三六，在兒童中是一〇〇比二二八，均是男多於女。此一情形亦可由青田縣（處州府）一七七六年（乾隆四十一年）資料中得到明證。該縣當時女男的比例在成人是一〇〇比二六〇，兒童一〇〇比一三六。尚較蕭山更為男多於女，惟其非生產人口的負荷則較蕭山為輕，平均每戶婦女與兒童僅佔三點五人，即五八%。（註五）

以上所言均為十八世紀中期及後期的情形，至於十九世紀的情況，茲以處州府麗水縣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紹興府上虞縣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及湖州府烏程、長興縣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為例，其情形於表五：

表五：1845年麗水縣，1869年上虞縣，1872年烏程縣與長興縣人口組合比較表

道光廿五年（1845）

麗水縣	總人口數	349,127 人	總戶口數	35,172 戶	平均每戶	9.93 人
	男	205,726 人			男	5.85 人
	女	143,401 人			女	4.08 人
	女男比例 100:144					
同治八年（1869）						
上虞縣	總人口數	141,829 人				
	男	59,497 人				
	成人女	51,566 人				
	女對男比例 100:115		婦女兒童佔總人數 58 %			

女 10,493 人 兒童男 20,237 人 女對男比例 100:193		兒童佔總人數 22 %
同治十一年 (1872)		
烏程縣 總人口數 360,735 人		
男 140,033 人 成人女 111,485 人 女對男比例 100:126		婦女兒童佔總人數 61 %
男 72,112 人 兒童女 37,106 人 女對男比例 100:194		兒童佔總人數 30 %
長興縣 總人口數 90,356 人		
男 44,425 人 成人女 22,817 人 女對男比例 100:195		婦女兒童佔總人數 51 %
男 18,776 人 兒童女 4,347 人 女對男比例 100:432		兒童佔總人數 26 %

資料來源：麗水縣志，卷四，頁九。湖州府志卷卅九，頁3～4，6～7；上虞縣志卷廿六，頁3～4。

根據此表可看出麗水縣在十九世紀中期的男女比例情況，約與十八世紀時的蕭山青田情形相同，均為男子過多於女，充份顯現我國傳統農業社會的情況，或者在人口組合的形態上應屬於同一類型。如果此三縣的抽樣可代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期時的浙省一般情況，則此時期（亦即太平軍之亂以前）浙省的人口組合，是呈現有強烈地男多於女的。而上虞烏程及長興在同治年間（亦即太平軍之亂以後）的情形，在成人中，男女比例懸殊的情況似有漸減的趨向。唯值得注意的，男女比例在兒童人數極為懸殊，上虞是一〇〇比一九三，烏程是一〇〇比一九四，幾乎均達到一與二之比，長興則更高，為一〇〇比四三二，幾乎是一與四點五之比，極其可怕。造成此種比例懸殊的原因，是由於社會風尚均重男輕女，多溺女嬰，抑或由於數字本身的不正確，猶待進一步研究，極有可能兩種情況均有。

至於依賴人口的變化，同治年間的情形，在上虞是非生產人口佔總人口五八%，烏程是六一%，長興是五一%，均較蕭山在十八世紀中期時為低，如果此一情形可代表浙省的整個情況，則應是一可喜的現象，蓋依賴性的人口比例減少，在某一方面言，或意味着生產力的增加，十九世紀後期湖州紹興地區的經濟繁榮，或者與此有關。至於造成依賴人口比例減少的原因，似應與太平天國之亂有關，蓋亂後他鄉人民的移入，自以具有生產能力的成員居多。

福建十九世紀人口組合的情況，茲根據道光九年（一八二九）的人口數字，列表如表六。

由表六所列數字，可知福建在道光九年時的人口分佈狀況是漳州、福州、泉州三府人口最多，龍巖州人口最少。其全省人口的組合，平均每戶有五點四人，其中龍巖州情形突出，每戶竟高達八點四人。土著民戶佔全省總人口八九·四%，而灶戶佔三七·七%，流寓佔六·九%。由流寓佔有百分之七的比例，可看出閩省仍在不斷開發之中。就各州府的情況言，流寓人口在福州府佔一七·四%，福寧佔一六·七%，建寧佔一一·五%，均在百分之十以上。此些地區除建寧外，大多開發，而流寓人口所佔比例竟如此之高，其原因何在，猶待研討。極有可能，福州因省城所在，又是商業都市，故其流寓人口應是商人或城市居住者多，農民少。而福建及建寧應以農民為多。就兒童佔其各類人口比例而言，在土著民戶中，佔三八·三%，土著灶戶中佔三七·三%，流寓中佔三九·四%，比例似均可觀。可知閩省此時的人口狀況亦是依賴性的人口所佔比例甚大。就男女的關係而言，道光九年的人口數字中，不分男女，無法了解其實況，唯根據廈門志資料，可知該地區在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女與男之比為一〇〇比一三五。

表六：1829年福建各府人口統計表

地 區	總 戶 數	總 人 口 數	佔全省 總人口 %	每戶平 均人數	土 著 民 戶		土 著 灶 戶		流 寓	
					佔總人 口 %	兒童所 佔 %	佔總人 口 %	兒童所 佔 %	佔總人 口 %	兒童所 佔 %
福州府	461,951	2,700,045	15.9	5.8	75.6	36.4	7	34.5	17.4	26.4
興化府	109,089	562,172	3.3	5.2	79.8	20.6	17.1	34.5	3.1	45.8
泉州府	458,493	2,521,639	14.9	5.5	94.9	46.3	5.1	44.9		
漳州府	731,700	3,618,948	21.3	5.0	97.7	43.5	1.8	30.1	0.5	24.1
延平府	202,946	868,869	5.1	4.3	94.45	30.5	0.03	29.4	5.51	46
建寧府	522,077	3,250,201	19.2	5.2	87.4	34.1	1.1	26.1	11.5	39.1
邵武府	121,161	646,017	3.8	5.3	90	50.6	1.2	50.4	8.8	48.8
汀州府	256,110	1,546,984	9.1	6.0	96	29.6	0.8	41.2	3.2	41.3
福寧府	164,270	793,378	4.7	4.8	81.7	39.2	1.6	41.5	16.7	41.1
永春州	73,764	297,341	1.8	4.0	73.7	49.7	26.3	32.3		
龍巖州	19,917	167,324	1	8.4	92.6	41	2.2	45.1	5.2	42.3
總 計	3,121,478	16,972,918		5.4	89.4	38.3	3.7	37.3	6.9	39.4

資料來源：福建通志，卷48，頁1~47。

(註六)

綜括閩浙地區人口密度及組合各種情況觀之，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本地區的人口壓力甚大，非僅人口密度高，（浙江於咸豐七年時竟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福建在咸豐元年時亦有每平方公里一六三點四人）而且非生產的依賴人口比例大。男女比例相當懸殊，社會間存有濃厚的重男輕女觀念，其整個人口的形態是表現出強烈的我國傳統農業社會人口類型的。

三、土地分配與農家生計

閩浙兩省在十九世紀，特別是太平軍之亂以前，既存在有強大的人口壓力，唯此一人口壓力是否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仍端視其經濟情況與財富分配情形而定。在傳統式的農業社會中，其經濟情況與財富分配每決定於人口與耕地的關係，閩浙兩省人口與耕地的關係在一八六〇年以前，根據官方資料，其情況如下表七：

表七：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閩浙人口與耕地面積關係表

	浙		江		福		建	
	人	口（人）	耕地面積（畝）	每人可得畝數	人	口（人）	耕地面積（畝）	每人可得畝數
乾隆 31 年－51 年 （ 1766－1786 ）		乾隆 51 年（ 1786 ） 21,473,000	乾隆 31 年（ 1766 ） 46,413,900	2.16		乾隆 51 年（ 1786 ） 12,809,000	乾隆 31 年（ 1766 ） 14,591,300	1.14
嘉慶 17 年－24 年 （ 1812－1819 ）		嘉慶 24 年（ 1819 ） 27,313,000	嘉慶 17 年（ 1812 ） 46,500,400	1.70		嘉慶 24 年（ 1819 ） 27,313,000	嘉慶 17 年（ 1819 ） 13,653,700	0.50
咸豐元年（ 1851 ）		30,107,000	46,412,000	1.54		20,099,000	13,065,700	0.65

附註：1 資料來源：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九至十；六十。

2 由於乾隆及嘉慶時期無同一年代人口及耕地面積資料，故取相近之年代資料計算。

儘管表中所列資料均是官方記載，其準確性頗成問題，但仍可看出其演變的趨勢；就浙江言，其人口與耕地面積的關係，由十八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每人可得耕地面積二點一六畝，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已降為每人可得僅一點五四畝，福建則由每人可得一點一四畝，降為零點六五畝。此一演變趨勢是與羅爾綱在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一文中所言，約略相當的。該文列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浙省每人可得耕地面積為一點七七畝，福建每人可得零點九三畝，（註七）僅福建的數字相差較巨。可知其準確性仍有可資信賴處。

福建面積本大於浙江，人口密度亦較浙江為小，然其每人平均可得耕地面積之所以小於浙江，究其原因，可能由於：一、福建多山，開發較晚，其真實耕地面積本小於浙江，二、賦役全書中所載福建耕地面積數字太小，或人口數字過大。

閩浙地區每人可得的耕地面積既然甚小，但其是否能維持生活，仍在每畝農作物的產量。根據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七月廿三日申報所載，浙寧波府田每畝將可收稻谷三至四石。寧波地當浙東沿海平原，土地肥沃的程度不亞於太湖流域，故如以此記載為閩浙地區每畝農作物產量標準，應是祇高不低的。而每人可得耕地面積的產量，在浙江於咸豐元年時，不過四點六二至六點一六石稻穀，福建則僅有一點九五至二點六零石，數量均嫌過少，難以維持生活。另根據陳重民的估計，在廿世紀我國南方須每人得田二畝，方足溫飽，美人貝克（Buck）則認為我國平均須每人得田四畝，方能維持生活。如以此為標準，則閩浙兩省每人可得耕地面積均嫌過少，唯浙江的情況是較福建為好的。

以上所言均係就人口與耕地的總和關係而言，這種情形僅是大原則或理論性的，而真實的土地分配狀況與此又有不同。根據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浙江杭州莫爾主教（Rev. Bishop Mole）的報告，杭州府仁和縣與紹興府耕地分配情況如下：

「農民耕作的土地由五六畝至幾百畝不等，在仁和縣無超過仟畝以上的地產。紹興附近雖有擁耕地數千畝者，但無達到萬畝者。」

二、僱工經營的耕地不及百分之廿。（註八）

而杭州美長老會牧師約翰生（Rev. J. F. Johnson）的報告更為真確：

「一般的情況，這里（杭州）的農業經營面積或田場面積由三四畝至二三十畝不等，平均面積大概是十二畝或十五畝。……

我聽說有五分之二，也許有二分之一的耕種者都是土地所有主。……在杭州縣最大的田場約二百畝。……在杭州府有少數人擁有一千畝或更多的土地，但是沒有占地一萬畝的。」（註九）

如果此兩記載可以代表杭嘉湖及寧紹地區的情形，則浙江平原地帶似無太大的地主。自耕農所佔的比例或者仍然甚高。此與陳登元在中國土地制度一書中所言，民六年（一九一七）浙省佃農佔農民六七%，民七年（一九一八）佔六六·一%，（註十）似不相符。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時間因素應有相當關係，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與廿世紀十年代相差三十年，此三十年間的經濟變化很大。而況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恰當太平天國大亂之後，浙平原地人口銳減，土地與人口的分配關係遠好於民國初年。當然杭嘉一帶祇是浙省的部份地區，而陳登元的數字是浙江的全省狀況，兩者間亦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此外根據孤芬的統計，浙省衢州的農民在民國初年時，是自作農佔五〇%，地主佔二〇%，佃農及僱農各佔一五%。（註十一）可知即使同在民國初年，各人的說法仍不一致。

福建的情形根據英領事菲律浦斯（G. Phillips）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的報告，福州附近農民耕作的土地大多為十畝至百畝間。大地主很少，僅有一人擁有千畝，大多在一百畝至三百畝間。自耕農所擁有的土地約佔耕地總面積半數。大多數自耕農均需僱用傭工五個月左右。（註十二）此與陳登元在中國土地制度一書中的記載，民國六七年佃農佔農民六五·八%之說，（註十三）亦不相符。

上述有關福州的記載亦為太平天國之亂後的情形，太平天國之亂雖對福建地區影響較小，但亦減少閩省一八六三年的人口約百分之九點五八。（註十四）亂後清廷曾推行客民移墾政策，不少地區如浦城政和建陽等縣均有大量的客民移入，（註十五）使小土地所有者人數增加，故太平軍之亂前，閩省土地分配狀況，亦是地主擁有田地的比例較亂後為大。

綜括前述，可知閩浙地區在十九世紀土地分配的情形，一方面是耕地面積與人口不成比例，每人可得的耕地面積太小，難於維持生計，一方面土地兼併的情況仍未十分激烈，自耕農所佔比例仍然甚高。此兩原本互相矛盾之情況之所以能在閩浙地區產生，實因此地區在農業經濟的情態上與他省不同，小農維持生計的方法在依賴栽培經濟作物，及其他農家副業，浙省的蠶桑與茶，福建的茶甘蔗與煙草，均為兩省的小農帶來莫大的經濟利益，均能使兩省的依賴人口轉化為生產人口，（註十六）致而兩省的農

民生活較一般內地省份爲優，土地兼併因而在此時期內不若他省急劇。根據美人員克（Buck）對我國七省十七地方二八六農家生活的調查，甚至遲至廿世紀廿年代，浙江鎮海及福建連江農家收入的販賣率仍是居於前茅地位的。茲列其情形如表八：

表八：廿世紀初期我國七省十七縣農家收入販賣率與自家消費率表：

地 區	販 賣 率	自家消費率
河北省	54.	-
平鄉	54.9 %	45.1 %
塩山（1922）	55.6	44.4
塩山（1923）	30.6	69.4
河南省		
新鄭	37.6	62.4
開封	32.8	67.2
山西省		
武鄉	49.8	50.2
五台	54.9	45.1
安徽省		
懷遠	35.2	64.8
宿縣	40.3	59.7
來安（1921）	54.9	45.1
來安（1922）	56.8	43.2
蕪湖	55.7	44.3
浙江省		
鎮海	82.8	17.2
福建省		
連江	64.5	35.5
江蘇省		
江寧（淳）	73.7	26.3
江寧（太）	66.4	33.6
武進	46.3	53.7
以上平均	52.6	47.4

資料來源：I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此處轉引自安達生恒，商業資本と中國經濟，頁十。

由上表數字，可知浙省鎮海農家所獲其自身消費率最低，販賣率最高，而福建連江則僅次於浙江鎮海及江蘇江寧。鎮海在浙江與連江在福建均非最富庶之區，其農家生活已較他省販賣率高，則兩省的富庶之區如杭嘉湖平原及福州一帶，更是可以想知了。另根據強汝詢求益齋文集的記載，可知一八六二至七四年間，南方小土地所有田場收支概況如表九：

表九：十九世紀後期我國南方小土地所有者田場收支概況表

耕種面積	產	產	賦	生活所需	可盈餘
10畝	麥10石，稻30石	36,000文	5,000文	25,600文	5,400文

資料來源：張汝詢，宋維翰文集卷，頁15～16。

由表中所列可知南方的小土地所有者，有田十畝則年可盈餘約五千四百文，其中尚不包括蠶桑或茶等經濟作物與農家副業的收入。因而可知，我國南方如江浙諸省在十九世紀雖其人口壓力甚強，每人可得耕地面積甚小，而農家仍能維持生活，是有其原因的。又如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八月七日申報會報導浙江佃農收入稱：

「吾越田主完糧，不涉佃戶之事，每歲春花又概歸佃戶，但收米一石四五斗而已，若收谷，則二石八斗為率。此皆中則之田也。夫上稔之年，一畝不過出谷四石，以七分完租，三分自食。假如五口之家，壯丁二人，僱工二人，四人合力可種田三十畝，完租之外，有谷三十餘石，充八口之食可至來年之夏，再以春花接濟，或釀成食或造面釀酒，宜其歲有贏餘矣。」

此處所言，是符合湖州府志所載的，農家的正產僅足民食與繳租，其他公家賦稅，吉凶禮節，親黨酬酢，老幼衣著，一切均唯農家副業蠶桑是賴。（註十七）當然，浙省各地情形不一，甚至一地亦各佃情形不一，殊難以一概全。根據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實物租例中所舉，一八八八年浙江紹興與仁和的佃租均佔其農家正產的五〇%。（註十八）則佃農所繳佃租的數額尚好於前引申報所載。孤芬在浙江衢州的農民狀況一文中估計，衢州西北鄉在民國初年時，佃農有須納雙重地租者，即「大買地主」地租約佔其佃農正產的四〇%—五〇%，「小買地主」地租約佔正產二〇%，即地租共佔佃農正產收入六〇%—七〇%。因此亦如前引申報或湖州府志所載，佃農須以副產或經濟作物收入來補其生活之不足。（註十九）

一般而言，福建的農家生計不及浙江。根據民廿三年（一九三四）中國經濟年鑑估計，福建農民經營耕地在十畝以下者，佔六二·二%。（註二十）而所負擔之佃租率如下表十：

表十：十九世紀後期至廿世紀初期福建各縣佃租率表：

縣別	佃租率	縣別	佃租率
長樂	約 50 %	沙縣	上田 80 %
金門	50 %		中田 70 %
莆田	50 %		下田 50 %
將樂	旱季田 80 % , 晚季田 50 %	崇安	肥田 60 %
平潭	20 - 30 % (著薯)		澆田 67 %
連江	上田 47 %	長邵	40 %
	中田 44 %	泰武	上田 60 %
	下田 43 %		中田 50 %
順昌	上田 65 %		下田 40 %
	中田 54 %	武平	上田 57 %
	下田 50 %		中田 50 %
漳浦	40 %		下田 $1\frac{1}{3}$
晉江	$1\frac{1}{3}$	浦城	$1\frac{1}{3} - \frac{1}{2}$
永春	昔 60 - 70 %	建寧	40 %
	今 30 - 40 %		上田 80 %
	50 %	汀長	中田 $\frac{2}{3}$
			下田 70 - 80 %

同安	上田 40 %		平和	上田 55 %	
	中田 38 %	下田 1/3		中田 40 % - 70 %	下田 50 %
龍溪	40 %		屏南	50 % - 60 %	
	40 % - 60 %			普通田 60 % - 70 %	
連城			建陽	山麓田 40 % - 50 %	
			福州	50 %	
			華安	40 %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廿三年中國年鑑，臺灣省採收局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冊頁267所載1888年徵稅。

2 表內不分佃租與地租者係指資料中所載米石徵稅田。

由表內的佃租率可看出各地佃租情況不一，甚至同樣等級田地其佃租率亦不相同。有田愈好佃租率愈高者，亦有田愈好佃租率愈低者。此種佃租高低之不同，每視地主或佃農對該土地之投資情況而定。

至於佃農生活情形，據日人估計，古田縣農民種田十畝在民廿年（一九三一）左右時，僅有純益四十元，而副業收入約八十元，一家四口僅可糊口。（註廿一）閩侯縣佃農耕作八畝，正產所得僅可維持兩人生活費用。（註廿二）這些因均是廿世紀三十年代之事，十九世紀之情況應好於此。大體而言，閩省的佃農一如浙江，正產所入難以維生，必須仰賴經濟作物或副業的收益。由於福建經濟作物茶與甘蔗煙草等的收入不及浙江蠶桑，故福建的農家（佃農及自耕農）生計是不及浙江富裕的。唯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前閩茶對外貿易極為興盛，在六十年代的初年每年為產茶區帶來約近一百九十萬鎊的利益。（註廿三）故此時期內福建的農家生活較為富裕，政和縣志曾記載說：「政最蘭邑，百工未備，……自茶業興盛，頓改舊觀，陶冶則設廠製造，間有巨賈

繳本歸其專賣，操其贏以牟利者。」（註廿四）可知茶葉之利對該地區之影響。但及茶貿易衰落後，閩省農家乃日益生計困難，於是向海外移民之高潮期遂在廿世紀初年出現，時每年由廈門移往海外者，逾十萬人。（註廿五）

閩浙地區在十九世紀由於自耕農所佔比例尚大，而且注重經濟作物之栽培，故僱工現象亦較經濟貧瘠省份為普遍。甚至早在十六世紀，杭嘉湖平原農家即已普遍僱用傭工。明萬曆時湖州莊元臣在其曼衍齊草中已稱：「凡桑地二十畝，每年僱長工三人，每人工銀二兩二錢，共銀六兩六錢。每人算飯米二升，每月該飯米乙石八斗。逐月支放，不得預支。每季發銀二兩，以足下用，四季共總發銀八兩。」（註廿六）沈氏農書中亦說：「長工一名，工銀三兩，吃米五石五斗，平價銀六兩五錢，盤費一兩，農具三錢，柴酒一兩二錢，通十二兩，計管地四畝，包價值四兩。種田八畝，除租額外，上好盈米八石，平價算銀十兩，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費，以春花稻草抵之。」（註廿七）此兩引文均是叙其僱用長工情況，至於僱用短工，則每視季節而異，福建產茶區每於採茶時，短工雲集，四方輻輳，一方面形成短期的市面繁榮，一方面亦帶來無數的社會問題。

綜括言之，十九世紀閩浙兩省由於存在有強大的人口壓力，故土地分配不足，但因廣泛栽種經濟作物及發展農家副業，致而小農及佃農生計仍可勉力維持，甚至在經濟作物對外貿易興旺時，生活富裕。故兩省的農民生活是視經濟作物對外貿易的榮裕而有所不同。浙江最主要的經濟作物與農家副業為蠶桑，其在十九世紀是始終興旺未衰，再加以太平天國之亂消除了相當數量的過剩人口，（註廿八）所以浙省的農民生活較他省為富裕，其在土地分配關係上所呈現的現象是自耕小農多，土地兼併尚未十分激烈。福建在閩北閩西地區最主要的經濟作物為茶，而閩茶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前，亦盛極一時，故在此時期閩省的此兩地區農民生活尚稱富裕，閩南地區人口向此流動。其於土地分配形態上亦存有自耕小農多的現象。但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閩茶對外貿易衰落，遂發生閩省農民生計困難，於是紛紛前往海外謀生，乃出現向外移民的高潮。

四、社會的權力結構與其垂直流動

閩浙地區至十九世紀的社會權力結構是與當時中國本部其他省份相同，在於士紳階層。所謂士紳階層其構成的主要條件有二：一、在知識與政治上，大多是具有科舉功名或曾任官或享有某種特權的。二、在財富上，大多是擁有土地的。（註廿九）就此兩條件而言，前者

尤重於後者。由於清政府的蓄意獎勵，賦予有科舉功名及曾任官者種種特權，及社會中的傳統價值觀念，使士紳階層在明清兩代的社會中，始終居於統治者的地位。更由於科舉考試的內涵是以傳統的儒學為主，故士紳階層在思想上或觀念上亦完全表露出儒家的特色，是儒家思想的代表者，使儒學因士紳階層而成為中國社會中的正統思想，籠罩著整個中國各地區。

就另一方面言，中國的社會是以家庭及家族作為其基層組織，因此在士紳階層中亦時而表露出家族或宗黨的色彩來。某些家族由於其長期的家風，在科舉中人才輩出，於是造成其在地方社會中牢不可破的權力地位。故研究士紳階層亦應由家族宗黨的角度來加以討論。

就閩浙地區而言，浙江由於自五代以後經濟繁榮，文風特盛，其取得科舉功名者人數衆多。張仲禮在其中國士紳階層一書中，認為在太平天國之亂以前，浙省的生員計有五三、一〇〇人，就總人數論，佔全國第三位，次於直隸（八三、九二五人）山東（五三、九九〇人）。唯就與全省人口的比例關係而言，僅佔〇·一七%，次於雲南、貴州、山西、廣西、直隸、四川、廣東、湖南，與河南同居全國第九位，接近全國平均數〇·一八%。福建計有三五、〇一七人，就總人數論，次於直隸、山東、浙江、河南、山西、江蘇、四川、江西、廣東、雲南、安徽、湖南，居全國第十三位。其與全省人口的比例，係〇·一四%，距全國平均數〇·一八%，相差較遠。（註三十）

因生員僅是士紳階層的下層人士，其地位低，影響力小，故此一量化統計應不能完全說明閩浙兩省士紳階層的實際狀況。茲根據個人在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遷遞現象之量化分析一書中的研究，將閩浙人士出任基層地方官知府直隸州知州、散州知州、知縣在全國所佔百分比，列表如表十一：

根據表十一中的平均數一項，可看出浙籍人士出任全國基層地方官之情形，除順治朝略低（六·三%）外，其餘各朝始終在八·二%至一〇·五%，其百分比之高居全國第二位。此固代表浙江文風鼎盛，中高級科舉功名在外任官者人數衆多，亦可由此看出浙江省士紳階層勢力的龐大。福建情形不如浙江，其士紳階層就任在外任官情形而言，發展平穩，出任基層地方官所佔全國百分比始終在一·四%至三·三%之間。

另根據清史列傳所附清代名人分類地域分配表，可知浙籍共有一〇一人，佔漢籍總人數五六七的一七·八%，僅次於江蘇（

表十一：清代閩浙籍人出任全國基層地方官百分比表

	順治 (1644-61)	康熙 (1662-1722)	雍正 (1723-35)	乾隆 (1736-95)	嘉慶 (1796-1820)	道光 (1821-50)	咸豐 (1851-61)	同治 (1862-74)	光緒 (1875-1908)
浙江	6.6%	5.7%	11.0%	10.9%	11.5%	6.7%	9.2%	8.1%	5.5%
福建	1.8%	2.5%	3.0%	1.7%	1.1%	2.4%	1.4%	1.8%	1.4%
直隸	6.5%	10.2%	11.0%	11.1%	10.4%	10.3%	9.2%	6.6%	9.2%
蘇州		3.4%	1.6%	2.3%	0.7%	2.9%	0.8	0.7%	1.1%
散州	3.6%	7.2%	8.4%	10.2%	10.5%	12.9%	9.9%	10.9%	9.0%
州	1.9%	3.1%	3.4%	3.6%	0.9%	1.8%	2.4%	2.6%	4.0%
浙江	8.5%	10.1%	11.0%	9.7%	9.5%	10.2%	10.1%	10.9%	9.2%
縣	3.7%	4.0%	3.5%	3.5%	3.0%	3.0%	2.6%	2.3%	2.4%
平	6.3%	8.3%	10.4%	10.5%	10.5%	10.1%	9.6%	9.1%	8.2%
均	2.5%	3.3%	2.9%	2.8%	1.4%	2.5%	1.8%	1.9%	2.2%

資料來源：李國祁，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遷通現象之量化分析，第一冊，頁54-61

二四·六％），高居全國第二位。閩籍佔五·三％，次於江蘇浙江安徽湖南，與直隸省同居第五位。（註卅一）唯其中湖南省各人輩出的時期在太平天國亂以後，故就清代前期及中期而言，福建的地位或者更高。

清史列傳中所列名人及能出任基層地方官的人士，大都是具有舉人以上之科舉功名者，故就士紳階層言，是上層的士紳，故其在全國的狀況，適可說明兩省士紳階層的影響力，浙江非僅強大於福建，而且在全國中居於前導的地位，福建則好於一般偏遠地區。就個別地區的抽樣而言，張仲禮在其書中，將浙江處州府正貢生及其任官情形與河南睢州相比較，其情形如表十二：

由表中數字可看出處州在順治至同治各期中，其正貢生人數及任官人數均遠多於河南睢州。處州在浙省是屬偏遠及落後地區，由其正貢生及任官人數的衆多可知其文風，與士紳階層的力量是遠超過中原的睢州的，僅此一點，約略可窺及浙江士紳階層力量強大之一斑。

就閩浙兩省的本身情形而言，由於各府所具有的經濟情況及文風發達與否不全相同，其士紳階層的勢力差異亦大。茲將清史列傳中閩浙籍有傳者，列其所屬各府籍貫情形於下表十三：

由表十三可清楚地看出，在浙江杭州府人士輩出，其士紳階層勢力最大，其次是紹興。而山區衢州人才稀少，士紳階層勢力較弱。此外在杭州卅五人之內，其中錢塘仁和兩縣最爲突出，隸錢塘籍者有十五人，仁和籍者十人，福建省福州府最突出，計有十四人，幾佔清史列傳中有傳閩籍人士之半數。此固可證明杭州紹興及福州府人才鼎盛，亦可由此間接認識上述三府士紳階層勢力的壯大。

就士紳階層與宗族的關係而言，茲將浙省杭嘉湖及寧紹台六府中進士舉人較多之各姓列表如表十四：

根據此表可約略了解在杭嘉湖及寧紹台地區同姓中舉人進士情形，雖因缺乏譜牒無法加以考訂，其同姓是否爲同一宗族，但由此表仍約略可了解表內各姓在該地士紳階層中的地位，如錢塘的吳氏，仁和的王氏，海寧的陳氏，烏程的徐氏，鄞縣的范氏，蕭山的陳氏等，均是極有勢力的。這些宗族因族中高級科舉及在外任官的人數衆多，他們在當地的社會中長期據有領導的地位。此外由於宗族的分佈有時是跨越府縣的，特別是在附郭縣，如杭州府仁和與錢塘，湖州府的烏程與歸安，因此我們有時對於宗族勢力的觀察也不能完全以行政區劃爲準的。

表十二：清代浙江處州與河南睢州正貢生及其任官比較表

	浙 省 正貢生人數	處 正貢生任官數	州 百分比	豫 省 正貢生人數	睢 正貢生任官數	州 百分比
順治 (1644-61)	156	76	48	35	16	46
康熙 (1662-1722)	378	67	18	68	17	25
雍正 (1723-35)	119	30	25	24	7	29
乾隆 (1736-95)	444	65	13	82	26	31
嘉慶 (1796-1820)	243	18	7	57	10	17
道光 (1821-50)	332	25	7	29		
咸豐 (1851-61)	144	19	13	16	2	12
同治 (1862-74)	116	12	10	9		
總計	1932	312	16	320	78	

附註：1 資料來源：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P.131

2 張氏原表中列有光緒朝，因數字不全，故刪去。

3 表中總計一項，由於睢州於任官人數一項道光期同治期無數字故無法計算。

表十三：清史列傳中籍隸閩浙兩省諸府人數表

地 區	人 數	百 分 比	地 區	人 數	百 分 比
浙 江 省 府	104 人	100	福 建 省 府	30 人	100
杭 州 府	35 人	33.65	福 州 府	14 人	46.67
嘉 興 府	17 人	16.35	興 化 府	2 人	6.67
湖 州 府	12 人	11.54	泉 州 府	7 人	23.33
寧 波 府	5 人	4.81	漳 州 府	1 人	3.33
紹 興 府	21 人	20.19	邵 武 府	3 人	10.00
台 州 府	1 人	0.96	汀 州 府	1 人	3.33
金 華 府	2 人	1.92	不 明 籍 貫 者	2 人	6.67
衢 州 府	1 人	0.96			
嚴 州 府	2 人	1.92			
溫 州 府	1 人	0.96			
處 州 府	1 人	0.96			
不 明 籍 貫 者	6 人	5.77			

表十四：浙江省嘉湖寧紹台六府十九世紀中進士舉人姓氏表

時期	地區	姓氏	人數		備註
			進士	舉人	
嘉慶至光緒 (1796-1908)	杭州府 錢塘	吳	13	43	吳璫，乾隆進士，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吳清鵬嘉慶狀元。吳振域嘉慶時雲貴總督。吳福年道光狀元。
		陳	11	34	陳富慶禮部侍郎。
		汪	9	24	
		沈	7	23	沈兆霖道光進士吏部尚書。
		許	4	19	許乃普嘉慶進士吏部尚書，兄弟皆進士。許彭壽道光狀元禮部侍郎。
		王	7	29	王楚堂嘉慶進士倉場侍郎。王文韶咸豐進士，直隸總督大學士。
		許	5	23	許乃濟兄弟，嘉慶進士。許庚身，同治進士，歷任侍郎軍機大臣兵部尚書。
		朱	5	22	
		孫	4	19	孫士毅乾隆進士，歷任督撫大學士。該族於乾隆時即有進士多人。
		沈	5	15	沈清藻乾隆狀元。沈族於乾隆時即有進士多人。
	海寧	陳	6	26	陳元龍康熙榜眼，桂撫，歷任尚書大學士。陳說禮部尚書，子世倌魯撫，左都御史，大學士。
		朱	2	17	

	嘉興府 海鹽 平湖	查	2	15	陸隴其康熙進士四川道御史。 汪繼燭康熙舉人，孫如藻乾隆進士督糧道。
		許	3	11	
		沈	1	10	
		朱	5	14	
		陳	3	10	
		徐	3	12	
		陸	5	11	
		張	2	11	
		陳	2	12	
		汪	1	10	
		王	1	10	
嘉慶至同治 (1796-1874)	湖州府 烏程	徐	3	9	徐有壬道光進士江蘇巡撫，弟有孚亦進士，姪雲翔舉人。 沈氏於清初即有進士多人。 康熙時吳曙及子穀均爲進士。
		沈		9	
		吳		9	

順治至雍正 (1644-1735)	寧波府 鄞縣	周鈕沈	1	9	周學清道光24年榜眼，兄學濂舉人弟學源進士姪蓉舉人。 中進士舉人者皆為同族。 吳廣榮康熙進士歷任學政，巡撫，侍郎。 張師誠乾隆進士歷任巡撫侍郎。 孫有豐康熙榜眼，侍郎。
		吳	4	14	
		張	3	12	
		孫	1	13	
		徐	1	10	
		蔡	1	9	
		沈	2	8	
		王	3	8	
		俞	4	7	
	范陳董周	范	8	14	俞樾（清史列傳作德清人）道光進士學政。 范光文光遇光陽及子廷魁皆進士。
		陳	1	14	
		董	1	11	
		周	1	8	

嘉慶至光緒 (1796-1908)	紹興府 蕭山	慈谿	李	3	6	陸以莊嘉慶進士戶部尚書。
			黃	5	5	
			徐	4	8	
			馮	4	9	
			王	3	8	
			周	4	4	
			沈	3	6	
			陳	4	34	
			王	4	30	
			蔡	4	26	
上虞	錢	未	6	24		
		陸	7	14		
		何	4	17		
		沈	4	16		
		錢	2	12		

表十五：十九世紀福建興泉漳福四府中進士舉人姓氏表

時 期	地 區	姓氏	進士人數	舉人人數	備 註
嘉慶至光緒 (1796-1908)	福州府 閩 縣	陳 林	42	139	陳壽祺嘉慶進士，翰林院編修，子喬樞今文學家。 林紓光緒舉人，清季著名學者。 王慶雲官尚書，孫仁堪光緒狀元。
		鄭 葉	32	122	
		王 劉	11	51	
		何 李	19	45	
		李	9	38	
			6	39	
			9	28	
			4	31	
	侯 官	林 陳	24	117	林則徐嘉慶進士，歷任督撫。 <u>婿沈葆楨</u> 歷任督撫。 陳崇砥舉人歷任知府有政聲。
		鄭 劉	19	116	
		吳 李	7	34	
		王	4	39	
			8	29	
			6	33	
			4	27	

		郭彭黃何	8 9 7 6	24 23 27 23	
	長 樂	陳 鄭 林 邱 梁 黃 劉	24 10 4 7 5 5 4	104 35 41 24 19 16 15	
	興化府 莆 田	陳 林 張 鄭 李 黃	2 1 1 1 1	30 21 6 6 8 8	

康熙至道光 (1662-1850)	泉州府 晉江				
		陳黃王林張蔡李	9 10 3 7 8 6 1	74 55 39 32 25 22 23	
	南安	洪吳黃李傅陳蘇	4 4 2 2 2 1 2	26 14 21 12 11 9 8	似與洪承疇同族。
	漳州府 龍溪	林郭鄭	1 1 1	8 6 5	

表十六：十九世紀浙江杭嘉湖寧紹台六府各姓氏之中進士舉人興衰表

	嘉道時期 (1796-1850)		咸光時期 (1851-1908)		備	註
	進士	舉人	進士	舉人		
杭州府	潘氏	2	6	0	0	衰落
	葉氏	2	3	0	0	衰落
	祝氏	1	4	0	0	衰落
	蔡氏	1	3	0	0	衰落
	趙氏	1	7		1 (光緒)	中衰
	莫氏	1	1	0	0	中衰
	屠氏	1	1	0	0	中衰
	孔氏	1	2	0	0	中衰
	戚氏	2	2	0	0	中衰
	凌氏	1	1	0	0	中衰
	俞氏	1	2		2	中衰 (道光同治間無中高級科舉功名者)
	胡氏	1	4		2	中衰
仁和	姚氏	2	6 (道光)	1	2	興起 (自道光時興起)
	龔氏	5	6	0	0	即龔定庵之族，咸豐以後無中高級科舉功名者，衰落。
	田氏	1	1 (嘉慶)	0	0	衰落 (道光時起無中高級科舉功名者)

海寧	葛氏	2	2	0	0	衰落
	胡氏	3	5	0	1 (同治)	衰落
	蔣氏	1	2	0	1 (光緒)	中衰
	諸氏	1	2	0	0	衰落
	費氏	1	1	0	0	衰落 (自道光時起)
	倪氏	1	1	0	0	興而後衰 (興於道光，後復無中高級科舉功名者)
	勞氏	1	1	0	0	衰落 (自道光時起)
	蔡氏	4	7	1	5	興起 (興起於道光)
	夏氏	0	0	2	3	興起
	蘇氏	1	1	0	0	衰落
嘉興府	陸氏	2	2	0	0	衰落 (自道光時起)
	顧氏	1	2	0	0	衰落 (自道光時起)
	周氏	0	0	1	2	興起
	高氏	0	0	1	2	興起
	汪氏	0	0	0	3 (咸同時)	興而後衰
	吳氏	1	4	0	0	衰落
海鹽	顧氏	0	6	0	1 (同治)	衰落
	顏氏	0	0	1	1 (咸豐)	興於咸豐，咸豐以前以後均無中高級科舉功名者

平	湖	陸氏	5	10	0	1	衰落
		楊氏	1	2	0	0	衰落
		韓氏	2	3	0	0	衰落
		陳氏	0	4	0	0	衰落
		鮑氏	1	1	0	0	興於道光，道光以前以後均無中科舉功名者。
秀	水	莊氏	0	4	0	0	衰落
		張氏	1	2	0	4	興於道光，同治以後衰落
湖州府							
烏	程	周氏	1	9	0	0	衰落
		鈕氏	1	6	0	0	衰落
		俞氏	0	3	0	0	衰落
		王氏	1	5	0	0	衰落
		凌氏	1	3	0	0	衰落（自道光時起）
		董氏	0	3	0	0	衰落
歸	安	葉氏	1	5	0	0	衰落
		卞氏	2	2	0	0	衰落
		潘氏	1	1	0	0	衰落
		江氏	1	1	0	0	衰落（自道光時起）
		閔氏	2	2	0	0	衰落

僅道光時有中高級科舉功名者				
溫氏	1	2	0	
孫氏	0	10	1	咸豐時中衰
長興張氏	1	2	0	衰落
吳氏	0	3	0	衰落
孫氏	0	4	0	衰落
紹興府				
蕭山盛氏	1	1	0	衰落，自道光時起。
葉氏	1	4	0	衰落
鍾氏	2	8	1	衰落自同治時起。
姚氏	1	1	0	中衰（道光至同治）
郭氏	0	3	0	衰落
金氏	2	1	0	中衰（道光至咸豐）
高氏	1	5	1（咸豐）	衰落（自同治時起）
紹興府				
上虞夏氏	0	4	0	中衰（咸同時期）
金氏	0	3	0	衰落
倪氏	0	3	0	衰落
黃氏	0	0	0	興起（自光緒時）
台州府				

黃 嚴	朱氏	2	1 (嘉慶)	1	2 (光緒)	中衰 (道光至同治時期)
	楊氏	0	0	1	2	興起 (同治時期)
	王氏	0	2 (嘉慶)	1	11 (同光)	中衰 (道光至咸豐)
	孫氏	0	0	1	1 (光緒)	興起 (光緒時期)
	牟氏	0	0	1	1 (光緒)	興起 (光緒時期)

嚴氏來源：金華府地，上虞縣地，諸山縣地，嘉興府地，湖州府地，嘉善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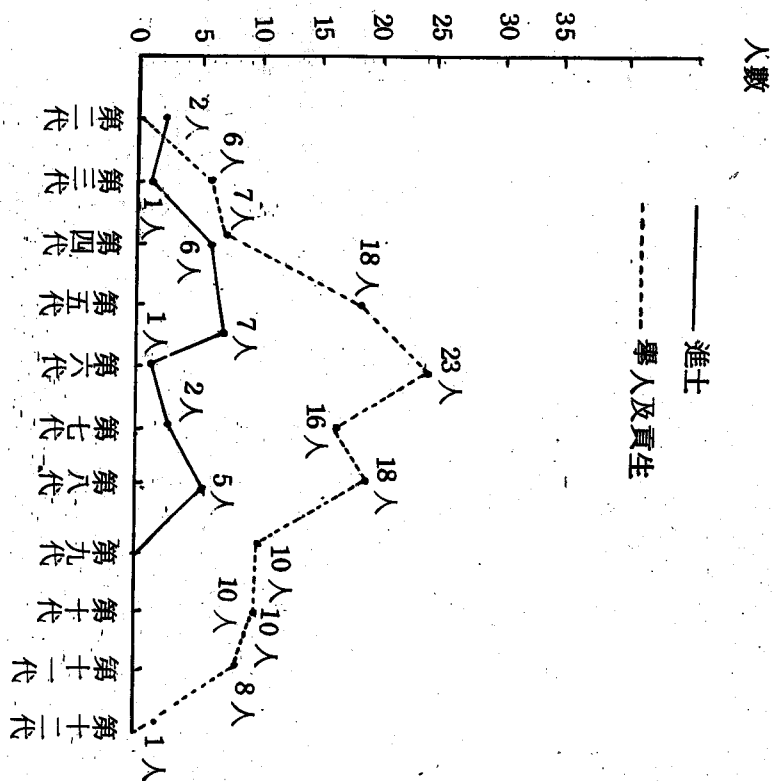
入士紳階層的小族甚多，以閩縣言，有方氏嚴氏馬氏莊氏。以侯官縣言，有馬氏田氏鍾氏薛氏姚氏等。（註卅四）此種現象可證明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時間內，科舉功名對福建社會的吸引力大於浙江。亦即表示在此時期內西力衝擊對福建社會的影響小於浙江，故其社會垂直流動轉變較晚。

五、文化狀況與傳統宗教信仰

閩浙地區的文化狀況，一般而言，浙江由於經濟富裕，自宋以後名儒輩出，福建則比較落後。茲根據清史列傳附錄中的統計，該書有傳而以學術及藝術著名籍隸浙江者，計五十九人，僅次於江蘇（九十四人），但高於居全國第三位的安徽（廿五人）一倍有餘。福建計有十二人，略低於內地十八省的平均數（十四人）。（註卅五）唯該書中分類甚為粗略，而且文化亦不僅限於學術及藝術，故此一數字僅能約略表示其大概情況而已。另根據蕭一山清代通史書中清代學者著述表所列作者，可知籍隸浙江者有二百二十九人，僅次於江蘇三二六人，仍居第二位。而福建僅有四一人，與浙江相距懸殊，由此或者可了解浙江文風鼎盛，其文化狀況高於福建甚多。

就閩浙兩省省內情況而言，茲再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之學者著述表所載已知其府縣籍貫者，列其情況於表十八。

表十七：海寧陳氏中進士舉人興衰曲綫圖



資料來源：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139.

表十八：蕭一山清代通史學者著述表中所載閩浙學者各府籍貫表

地 名	人 數	佔已知總人數百分比	地 名	人 數	佔已知總人數百分比
浙江省			福建省		
杭州府錢塘縣	35 人	24.82	福州府侯官縣	12 人	54.55
仁和縣	28 人	19.86	閩 縣	4 人	18.18
海寧州	16 人	11.35	泉州府安溪縣	3 人	13.64
嘉興府秀水縣	24 人	17.02	邵武府建寧縣	3 人	13.64
嘉興縣	17 人	12.06			
湖州府歸安縣	11 人	7.80			
處州府麗水縣	10 人	7.09			
共 計	141 人	100 %		22 人	100 %

由上表可清楚地看出，浙江的文化水準以杭嘉湖地區為最高，其中僅杭州一府即已七九人，佔五六・〇三%。而福建學術人才更形集中，僅福州府的侯官及閩縣兩縣，已佔約七二・七三%。

至於自清初以來的著名學者，浙江則有：朱舜水（餘姚人）、黃宗羲（餘姚人）、李漁（蘭谿人）、毛奇齡（蕭山人）、朱彝尊（秀水人）、呂留良（石門人）、陸隴其（平湖入）、萬斯同（鄞縣人）、厲鶚（錢塘人）、杭世駿（仁和人）、全祖望（鄞縣人）、袁枚（錢塘人）、章學誠（會稽人）、龔自珍（仁和人）、李善蘭（海寧人）、俞樾（德清人）、李慈銘（會稽人）、袁昶（桐廬人）、孫詒讓（瑞安人）、江標（元和入）、章炳麟（餘杭人）、羅振玉（上虞人）等。福建則有：李光地（安谿人）、嚴如煜（溧浦人）、林則徐（侯官人）、陳寶琛（侯官人）、林紓（侯官人）、嚴復（侯官人）、辜鴻銘（同安人）諸人。

就學派言，浙江爲理學根據地，其學派有東西之分，浙西學派傳自朱子，講經學。浙東明以後姚江學派著名，對清初東南學術思想頗具影響力。（註卅六）雖浙東自黃宗羲以後重史學講實用，清代名家輩出，如全祖望、章實齋等皆名重一時。（註卅七）而浙西龔定庵等於道光中期亦一掃空言義理之弊，重經世致用。故清代後期之浙江學術思想甚具有重實用之傾向。此對日後之近代化發展有其助力。福建在清代學風平平，唯十九世紀前期林則徐等亦以主經世致用見稱，或對閩省學術思想略有影響。十九世紀後期閩省設福州船政局，局中設有學堂，自對閩省學術風氣產生有影響，及嚴復於十九世紀末崛起，與林紓同以翻譯西著聞名於世，故閩省在學術風氣上表現西學東漸的影響或者在福州等地區，較浙省爲強烈。

閩浙兩省在清代前後期所設傳統式學校書院情形，由於資料不全，無法加以有系統說明，但根據乾隆年間刊浙江通志，知在雍正時期，浙省共有府州縣學八八，社學義學三八〇，書院一七〇，內中明確知爲講學術者六四，佔書院總數三七·六五%。內中不少是宋明以後設立的老書院，此外亦有清代爲紀念先賢大儒而設立的大書院。清代後期資料殘缺太多，無法統計。福建清代前期情況由於資料殘缺，無法加以統計，清代後期同治時，根據通志，計有府州縣學七一，社學義學五八〇，書院二六六，內中明確知爲講學術者三一，佔書院總數一一·六五%。由此或者可看作：浙省的書院比較具有注重學術的傾向。至於兩省個別地區間的差異，茲列表比較於下表十九。

由表十九所列的數字看來，似乎無論是杭州與福州地區，嘉興與泉州地區，或嚴州與汀州地區，均是福建的傳統式學校與書院多於浙江，特別是社學與義學一項上福建數字遠超過浙江，於是易予人以錯覺，福建的教育比浙江發達。而造成這種數字差距的最根本原因，可能浙江方志中關於學校一項編列的方法過嚴，很多不具規模的學校或書院未予列入，例如嚴州府在雍正時僅有社學義學九所，光緒時僅有六所似嫌數字過少。當然亦有可能浙江由於民生較裕，私人創辦之私塾學校發達，致而使其地方公立學校書院反而較少，福建情形則反是。總之，僅由此一學校書院數目比較表，是很難看出兩省文化狀況的，必須參酌各方面資料，來衡量其真實情況，而根據前述的各種量化資料，浙江文風鼎盛之說應是可以相信的。

文化程度每影響及社會風尚與宗教信仰，浙江由於文風鼎盛，居民尚智而不尚力，故自宋以來，即有「人性柔慧」之稱。（註卅八）唯浙江省內各區而言，浙東多山，民風較爲剛勁，浙西多水，民性文秀奢靡。（註卅九）故在接受外來影響上浙西平原

表十九：清代閩浙兩省各地所設書院學校比較

地 區	府 州 縣 學	社 學 義 學	書 院						旗 人 官 學	共 計
			學	術	制	藝	不 明	小 計		
浙杭州府	雍正 10 光緒 10 乾隆 11 同治 11	雍正 30 光緒 42 乾隆 54 同治 65	雍正 1 光緒 1 乾隆 3 同治 4	雍正 2 光緒 2 乾隆 2 同治 2	雍正 5 光緒 20 乾隆 27 同治 38	雍正 8 光緒 23 乾隆 32 同治 45	乾隆 1 同治 2	雍正 48 光緒 75 乾隆 98 同治 133		
閩福州府	雍正 8 光緒 8 乾隆 5 同治 6	雍正 26 光緒 33 乾隆 111 同治 108	雍正 4 光緒 1 乾隆 3 同治 3	雍正 3 光緒 3 乾隆 2 同治 2	雍正 6 光緒 9 乾隆 19 同治 21	雍正 10 光緒 13 乾隆 25 同治 26		雍正 44 光緒 54 乾隆 141 同治 140		
浙嘉興府	雍正 7 光緒 7 乾隆 9 同治 9	雍正 9 光緒 6 乾隆 69 同治 68	雍正 7 光緒 7 乾隆 1 同治 1	雍正 1 光緒 1 乾隆 1 同治 1	雍正 18 光緒 19 乾隆 27 同治 34	雍正 25 光緒 27 乾隆 28 同治 34		雍正 41 光緒 40 乾隆 106 同治 111		
浙嚴州府										
閩汀州府										

資料來源：杭州府志，嘉興府志，嚴州府志，福建通志，汀州府志，泉州府志，浙江通志。

似較浙東山地爲易。沿海地區對外交通方便，寧波一帶更以善於經商著名，其易接受外來影響，更是可以想見的。太平天國之亂使浙省平原地帶人口銳減，因而亂後全省有急劇的人口流動，自對其民性融合，觀念溝通，產生相當的影響，（註四十一）而於近代化觀念之傳播亦有相當助力。福建情形與浙江相仿，沿海地區因對外貿易繁盛，故言及閩俗，每曰：「趨利喜作」。（註四十二）但貧瘠山區民風動悍喜爭訟。更因文化落後，致而貴巫尙鬼，迷信甚於他省，甚至福清屏南諸縣據閩通志記載，流行疾病不用醫藥。（註四十二）此類風尚自對該地區之近代化產生相當之阻礙作用。

閩浙地區的傳統宗教信仰，一如我國其他省份，以儒佛道爲主，茲根據通志中所載祠祀寺觀數目，列其統計於表二十：

表二十：閩浙兩省各府城祠觀寺廟表

地 區	祠 山川 神 N %	廟 儒家道德標準下祠廟 N %	其 他 N %	寺 佛 N %	觀 道 N %	總 計 N %
浙江省						
杭州府城	23 13.94 %	99 60 %	1 0.61 %	31 18.79 %	11 6.67 %	165 100 %
嘉興府城	5 11.36 %	29 65.91 %		7 15.91 %	3 6.82 %	44 100 %
湖州府城	7 17.50 %	23 57.50 %		8 20 %	2 5 %	40 100 %
寧波府城	10 22.22 %	22 48.89 %	1 2.22 %	9 20 %	3 6.67 %	45 100 %
紹興府城	7 10.77 %	40 61.54 %	1 1.54 %	12 18.46 %	5 7.69 %	65 100 %
台州府城	5 12.50 %	27 67.5 %		5 12.50 %	3 7.50 %	40 100 %
金華府城	5 19.23 %	13 50 %	1 3.85 %	6 23.08 %	1 3.85 %	26 100 %
衢州府城	6 23.08 %	18 69.23 %		2 7.69 %		26 100 %

嚴州府城	6	25 %	16	66.67 %	1	4.17 %	1	4.17 %	24	100 %
溫州府城	6	16.22 %	26	70.27 %	1	2.70 %	4	10.81 %	37	100 %
處州府城	5	25 %	11	55 %	2	10 %	1	5 %	20	100 %
合 計	85	15.98 %	324	60.90 %	7	1.32 %	86	16.17 %	532	100 %
福建省										
福州府城	23	8.52 %	156	57.78 %	4	1.48 %	80	29.63 %	7	2.59 %
興化府城	13	8.67 %	96	64 %	1	0.67 %	38	25.33 %	2	1.33 %
泉州府城	13	10.24 %	88	69.29 %	3	2.36 %	19	14.96 %	4	3.15 %
漳州府城	8	8.79 %	65	71.43 %	1	1.1 %	16	17.58 %	1	1.1 %
延平府城	12	18.18 %	34	51.52 %	3	4.55 %	16	24.24 %	1	1.52 %
建寧府城	13	8.13 %	58	36.25 %	1	0.63 %	77	48.13 %	11	6.88 %
邵武府城	7	6.67 %	45	42.86 %			45	42.86 %	8	7.62 %
汀州府城	9	6.87 %	99	75.57 %	3	2.29 %	17	12.98 %	3	2.29 %
福寧府城	9	15.52 %	32	55.17 %	1	1.72 %	14	24.14 %	2	3.45 %
永春州城	8	16.33 %	24	48.98 %	2	4.08 %	14	28.57 %	1	2.04 %
龍巖州城	6	15 %	31	77.50 %			2	5 %	1	2.5 %
合 計	121	9.7 %	728	58.38 %	19	1.52 %	338	27.11 %	41	3.29 %
									1247	100 %

根據上表可知福建的廟宇祠觀在數目上遠多於浙江，此或者可以解釋為：福建社會的宗教色彩遠比浙江為濃厚。而且此一濃厚的宗教色彩，就佛教寺廟所佔的百分比言，則福建社會對佛教的尊崇亦強於浙江，儘管浙江如普陀杭州等處被視為佛教的聖地之一。一個地區如在社會心理上呈現濃厚的宗教色彩，自對該地區理智性的近代化產生相當阻力，由此顯示出，福建是比浙江較為閉塞的省份。

其次由表中數字及百分比亦可了解，無論是福建或浙江，其以儒家道德標準所建的祠廟遠多於佛道，可知雖然兩省佛教盛行，但佛教在社會中所擁有的勢力，仍不足與儒家思想相抗衡。故就閩浙社會對近代化所可能產生的阻力與助力而言，儒家思想是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的，符合儒家傳統觀念的新事物則易被接受推行，違背儒家傳統觀念的，則難於接受。因此儒家的思想與傳統才是閩浙社會的統治者，才是該地區近代化取向的決定者。

六、結 論

綜括十九世紀閩浙地區所呈現的傳統社會情狀，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本地區人口壓力極為強大，而且在人口組合中，男多於女，依賴人口所佔比例甚高。但由於甚早即注重栽培經濟作物與農家副業，使其孀孺老弱的依賴人口多能參加生產，致而造成本地區一方面人煙稠密，人口壓力甚大，一方面却經濟繁榮，社會相當安定。顯然的這種栽培經濟作物或仰賴副業來改善農家生活的方法，已因農作物商品化的發達，而構成了本地區農業近代化的起點。而且正由於農民生活有所改善，故本地區在十九世紀於土地分配上較為平均，無太大的地主，多集約耕作的小農。

在社會權力結構上，浙江由於經濟繁榮，文風鼎盛，士紳階層力量甚大，社會其他各階層向士紳階層的流動急劇活潑，使構成士紳階層的群眾基礎較為廣大。但十九世紀後期，由於外力的影響與經濟的變化，使其社會垂直的流動方向逐漸轉變，社會對科舉的向心力在不斷減弱之中。福建因較為貧瘠，文化發展又不平均，故士紳階層就總體勢力言，雖小於浙江，但因始終集中於少數姓氏或宗族之手，直至廢除科舉制度前，其穩定性仍然極高。再加以在社會心理上宗教色彩較濃，社會風氣較為保守閉塞，故在接受近代化的可能性上，亦較浙江為小，這或者是造成福建省近代化的發展較浙江為遲緩的一項重大原因。

附 註

- 註 1: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59, p. 46
- 註 2: 全上書，頁五四。
- 註 3: 全上書，頁六四。
- 註 4: 全上書，頁五六。
- 註 5: 清霍統等修纂，光緒六年刊，青田縣志，卷三，頁二上。
- 註 6: 清周凱等修，廈門志，道光十九年刊，卷七，頁三二下。
- 註 7: 杭州莫爾主教報告中亦稱，杭州附近田地，上田每畝可產稻谷三石。（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六三三）
- 註 8: 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第六三一至六三二。
- 註 9: 轉引自全上書，頁六三二至三三。
- 註 10: 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商務，頁三七六。
- 註 11: 孤芬，浙江衢州農民狀況，東方雜誌，廿四卷，十六號頁五六。
- 註 12: 轉引自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六四一。
- 註 13: 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頁三七六。
- 註 14: 根據戶部清冊，福建在一八六三年時，計有人口二一、二七三、〇〇〇人，但至一八六四年時，減為一九、二三六、〇〇〇人，計減少二、〇三七、〇〇〇人，即佔一八六三年的九·五八%。
- 註 15: 詳情可參閱拙著，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頁五〇七至五〇九。
- 註 16: 詳情可參閱拙著，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食貨月刊，四卷十期，頁一至二一。
- 註 17: 宗源瀚等修纂，湖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卷卅，頁二下。
- 註 18: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二六七。
- 註 19: 東方雜誌，廿四卷，十六號，頁五六。
- 註 20: 轉引自南支那の資源と經濟，第一卷，頁一二二。
- 註 21: 全上書，頁一三六。

註二十二：全上書，頁一五四。

註二十三：見拙著，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食貨月刊四卷十期，頁十六。

註二十四：李熙修，政和縣志，民八年刊，卷廿，頁二下。

註二十五：福建此時期海外移民情形，可參閱拙著，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頁十八至十九。

註二十六：轉引自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頁六九。

註二十七：轉引自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頁一〇四三。

註二十八：太平天國之亂消除浙省過剩人口情形，可參閱拙著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頁四八九至五二一。

註二十九：關於構成士紳階層的條件及其享有的特權，可參閱：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55.

註三十：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p. 102

註三十一：蔡冠洛編，清史列傳，啓明本，頁五〇八。

註三十二：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1962, p. 83

註三十三：全上書，頁八五。

註三十四：以上所言皆據地方志資料統計而得，本應列表說明，但因所佔篇幅過巨，故將統計表刪去。

註三十五：蔡冠洛編，清史列傳，啓明本，頁五〇八。

註三十六：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五冊，頁三九八。

註三十七：關於浙東學派與浙西學派之不同，可參閱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三八六至四一六。

註三十八：浙江省通志，卷九八，頁一下。

註三十九：全上書，卷九八，頁二上。

註四十：詳情參閱拙著，清末民初閩浙地區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一八六六一一九一六），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頁四八九至四九六。

註四十一：福建通志，卷五五，頁七上。

註四十二：全上書，卷五五，頁八下；十下。